

#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二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款：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機械式停車設備。
- 七、機械通風設備。

第十六條 為推動環境綠化增進市容觀瞻，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及法定空地應加以綠化，實施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規模如下：

- 一、每幢樓地板面積在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三點五公尺以下之建築物。
- 二、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台、廣播塔、獨立水塔、煙囪等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
-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人居住使用，每幢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在三點五公尺以下用途為農業、畜牧、養殖或林業等設施之建築物。但休閒農業設施除外。

第二十二條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人居住使用之農業、畜牧、養殖或林業設施，申請建築時，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 一、建築物高度三點五公尺以下者，除面臨建築線外，自地界線退縮三公尺。但面臨道路交叉口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高度逾三點五公尺者，依前款退縮外，並依逾越高度二分之一累計退縮建築距離。

在一定規模以下之非供人居住使用之農作、畜牧、養殖或林業設施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一定規模，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構造或工法按本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 三、各層勘驗：
  - (一)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 (二) 鋼骨構造之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被覆前，並得多層勘驗。
- 四、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火避難設備、場鑄污水處理設備、配筋、騎樓及其高程、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工人、工地負責人先行勘驗合格，再報請監造人查核合格後，檢具申報文件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後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請備查。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之勘驗方式、項目、所需文件，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及未報勘驗先行施工之處理辦法，由本府定之。

#### 第四十四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以下事項：

- 一、建築線指示（定）。
- 二、建築執照。
- 三、施工勘驗。
- 四、變更使用執照。
- 五、其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

前項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一項受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執行審查業務，應擬訂作業

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本府核定。